

##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6年5月6日（周五）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周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15:00至2016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9日。截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锦康路25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号楼19楼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2、《关于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关于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关于 Ultra Linkage Limited 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8、《关于签署〈保证合同〉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20、《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2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以上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3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周二）9:00—11:00、13:30—17:00
- 3、登记地点：玉环机电工业园区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以便登记确认。在2016年5月3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mailto:Idc_security@idcgroup.com.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021-61832016。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罗蓉、郭林

联系电话：021-60658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六、备查文件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会登记表

授权委托书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68

2. 投票简称：艾迪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艾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3.00元代表对议案3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3.01元代表议案3中的第一项子议案，3.02元代表议案3中的第二项子议案，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总议案包含除需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如股东对本次需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 总议案（包含本次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2.00   |
| 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00   |

|      |                              |      |
|------|------------------------------|------|
| 3.01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 3.01 |
| 3.02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对象              | 3.02 |
| 3.03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资产              | 3.03 |
| 3.04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3.04 |
| 3.05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 3.05 |
| 3.06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3.06 |
| 3.07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安排       | 3.07 |
| 3.08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8 |
| 3.09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09 |
| 3.10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 3.10 |
| 3.11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 3.11 |
| 3.12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            | 3.12 |
| 3.13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3.13 |
| 3.14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限售期的安排          | 3.14 |
| 3.15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5 |
| 3.16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3.16 |
| 3.17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 3.17 |
| 3.18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8 |
| 3.19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3.19 |
| 3.2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3.20 |
| 3.21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3.21 |
| 3.22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价格              | 3.22 |
| 3.23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 3.23 |
| 3.24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限售期安排             | 3.24 |
| 3.25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3.25 |
| 3.26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 3.26 |
| 3.27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27 |
| 3.28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 3.28 |

|    |                                                                             |       |
|----|-----------------------------------------------------------------------------|-------|
| 4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
| 5  |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br>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br>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
| 6  |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br>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br>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br>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9.00  |
| 1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00 |
| 11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br>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1.00 |
| 12 | 《关于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br>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2.00 |
| 13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br>的议案》                                    | 13.00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br>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
| 15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br>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br>的议案》            | 15.00 |
| 16 | 《关于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
| 17 | 《关于 Ultra Linkage Limited 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7.00 |
| 18 |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的议案》                                                             | 18.00 |
| 19 | 《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9.00 |
| 20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20.00 |
| 21 |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姓名：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电子邮件： |
| 股东账号： | 地址：   |
| 持股数量： | 邮编：   |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审议事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整体方案                     |    |    |    |
| 3.02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对象                  |    |    |    |
| 3.03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资产                  |    |    |    |
| 3.04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出售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    |    |    |
| 3.05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期间损益安排                |    |    |    |
| 3.06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与出售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    |    |    |
| 3.07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的交割安排           |    |    |    |
| 3.08 | 重大资产出售具体方案：本次资产出售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3.09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10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    |    |    |
| 3.11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                |    |    |    |
| 3.12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                |    |    |    |
| 3.13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    |    |    |
| 3.14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限售期的安排              |    |    |    |
| 3.15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    |    |    |
| 3.16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    |    |
| 3.17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    |    |    |
| 3.18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3.19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    |    |    |
| 3.20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21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    |    |
| 3.22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价格                  |    |    |    |
| 3.23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数量                  |    |    |    |
| 3.24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限售期安排                 |    |    |    |

|                             |                                                                     |  |  |  |
|-----------------------------|---------------------------------------------------------------------|--|--|--|
| 3. 25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资金用途                                                   |  |  |  |
| 3. 26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上市地点                                                     |  |  |  |
| 3. 27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3. 28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  |  |  |
| 4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7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 年-2018 年）>的议案》                              |  |  |  |
| 1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5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6                          | 《关于为置出资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7                          | 《关于 Ultra Linkage Limited 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18                          | 《关于签署<保证合同>的议案》                                                     |  |  |  |
| 19                          | 《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20                          | 《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  |  |  |
| 21                          | 《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  |  |  |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